

合同编号：SJ-07-202601

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岳山路”美丽乡村示范带总体规划》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肇庆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

签约时间： 2026年5月12日



甲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758-2323221 传真：0758-2323221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6号

乙方：肇庆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0758-2765001 传真：0758-2765009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8号规划大院内

根据《“岳山路”美丽乡村示范带总体规划》的需求书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编制《“岳山路”美丽乡村示范带总体规划》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编制成果。具体工作内容见本项目需求书要求。

第二条 项目进度、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本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成果	6	自签订合同后，15日内	
2	送审稿	6	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15日内	
3	最终成果	6	收到终审意见后5日内	

注：（1）以上时间均为设计单位工作时间，不计因方案讨论、政府部门审议而发生的时间，如因方案变化及甲方原因延期，则时间顺延。

（2）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向甲方移交资料及文件的内容、数量、时间进行调整。

第三条 成果的报送和审查

3.1 本项目审查分为初审、送审和终审三个阶段，初审由甲方组织技术小组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送审为乙方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形成送审稿，甲方按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终审为乙方依据相关部门意见及甲方要求再次修改完善成果后报甲方最终审定，通过后即视为审查合格。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初审、送审和终审必需的所有汇报资料（含项目成果）并进行项目方案介绍。乙方应确保审查通过，且甲方可视情况增加审查环节。

3.2 具体审查时间按双方协议的时间。

3.3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于审查前将报送的所有汇报资料（含项目成果）送达甲方。

3.4 项目终审后，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完成最终项目成果。

3.5 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必须加注甲方名称、乙方名称及加盖乙方技术专用章。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的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

4.2 合同总额小写：¥ 475,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未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446,500.00元），税率：6%，税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8,500.00元），本次合同总金额不包含地形测量费用。

4.3 本项目的合同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项目设计费、各阶段审查费用、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37,500.00元）。

2. 第二期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稿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142,500.00元）。

3. 第三期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95,000.00元）。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的名称均应一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

5.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编制工作，并提供可靠的相关资料，但不承诺提供所有资料。

5.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5.1.3 本项目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项目成果有权无偿使用，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项目成果。

5.1.4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5.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乙方

5.2.1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审查、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且驻本项目所在地（即肇庆市）的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咨询及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该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2.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审查等相关技术活动。

5.2.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编制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问题。

5.2.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项目成果。

5.2.5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等技术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5.2.6乙方在编制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配合甲方对执行的项目成果进行定期检讨。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5.2.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5.2.8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解约责任：

6.1.1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6.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编制单位。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且剩余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0天。

（2）乙方因自身原因提交成果未能通过审查或审批，且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

(4)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6.1.3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

6.1.5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6.1.6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6.1.7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自身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经双方协商和甲方书面委托后，可对乙方的额外工作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6.1.8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6.2 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且逾期支付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项目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该阶段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4 成果质量：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确保通过各环节的审查（审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5 更换人员要求：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如果乙方随意更换，甲方有权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2000.00元、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每次¥1000.00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6.6 未能提供服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需按甲方要求参加调研和相关技术会议。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第5.2.1条执行，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2000.00元的标准扣减费用。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第5.2.2条执行，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1000.00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6.7 本合同中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损失既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亦包括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采取维权措施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申

请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因甲方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服务要求及责任承担

7.1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3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履行职务的,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第6.1.2条和第6.6条处理。

7.2乙方在交付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协助组织和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和补充,不另外收费。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7.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需求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0.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共计13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0.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10.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合同附件:一、本项目需求书

二、本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莫诗白

电话：0758-2323221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肇庆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81号规划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洗文戈

电话：0758-276500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景山岗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53397700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2G67U1P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2日

《“岳山路”美丽乡村示范带总体规划》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岳山路”美丽乡村示范带总体规划》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6号 联系电话：0758-2765151 联系人：梁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规划编制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具备开展服务的技术装备和人员力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履行采购合同的不良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印发的《肇庆市关于支持怀集县加力提速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若干措施》（肇百千万指发〔2025〕9号）相关工作任务要求，为“高品质做好“岳山路”美丽乡村示范带总体规划编制，推动岗坪东高速出口到蓝钟镇岳山林场沿线山水林田路房风貌整体提升”，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人）现需要委托供应商（成交人）承担《“岳山路”美丽乡村示范带总体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 2. 具体工作内容：（1）规划范围。本次

	<p>规划涉及怀集县蓝钟镇、马宁镇、岗坪镇等3个镇，涵盖13个行政村及1个林场（岳山林场），示范带总长度约43公里，总面积约330平方公里。其中重点规划范围为示范带沿线及重要节点所涉行政村区域，面积约120平方公里。（2）主要工作内容。一是总体方案谋划。梳理资源特征与问题短板，明确示范带发展目标与定位，制定空间格局与主题段落，开展分段策划与专项支撑研究，形成一体化规划方案。二是重要片区及节点设计。选取示范带沿线具有典型性和启动价值的核心村落与节点，开展详细功能定位、业态策划、景观提升与场景营造设计。三是实施运营保障。建立项目库，制定分期行动计划，明确实施主体与运营机制，确保规划有序落地。（3）成果构成。本项目最终成果将以报告文本与配套图集（PDF格式）的形式提交，并根据需要提供用于汇报的演示文件（如PPT）。成果内容需全面回应上述主要工作内容，确保规划的指导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p> <p>3.成果要求。成果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最终成果以主管部门审定为准。若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最新文件要求的，从其规定。</p> <p>4.成果的报送和审查。（1）项目成果审查分为技术审查、初审和终审。技术审查由采购人组织技术小组对成果进行审查；初审由采购人组织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终审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把修改完善后的成果提供报审；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审查、初审和终审必需的所有汇报资料（含成果）并进行成果介绍。中标人应确保审查通过，且采购人可视情况增加审查环节。</p> <p>（2）具体审查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时限。</p>
--	---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于审查前将报送的所有汇报资料（含成果）送达采购人。</p> <p>(4) 成果终审后，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完成最终成果。</p> <p>(5) 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加注采购人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加盖中标人技术专用章。</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履行地点：肇庆市端州区</p> <p>方式：成果汇报</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p>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委托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为止。</p>
9	验收	<p>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二期支付：</p> <p>1.第一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p> <p>2.第二期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肇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或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p> <p>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p>

		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的名称均应一致。
10	结算方式	<p>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 30%的违约金。</p> <p>2、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协调、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由违约方承担。</p> <p>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乙方费用，否则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13	备注	<p>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二期支付：</p> <p>1.第一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p>

	<p>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p> <p>2.第二期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肇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或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p> <p>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的名称均应一致。</p>
--	---

附件二：本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4110299

肇庆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肇庆市“岳山路”美丽乡村示范带总体规划（采购项目编码：441200MB2C9022326031616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圆整(¥475,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委托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自然资源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肇庆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1日

